



股東 台啓

證券代號：4113 (283)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出席證號碼：

出席證號碼：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283)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102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即請查照。

此致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簽名或蓋章)

**(28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逢澤國際會館)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8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變更或更正欄	電話
戶籍地	電話
通訊處	電話
其他事項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 【印鑑卡填寫注意事項】**
1.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服務代理部。
  2.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
  3. 未附身分證影印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28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一、依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除有未繳稅款之情形外，新股發放時將劃撥至貴股東之集保帳號。  
二、有關本年(102)劃撥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辦理劃撥之依據，若貴股東無回函填發帳號時，將採由集保公司於除權基準日時所提供之資料，依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之集保帳號辦理劃撥。  
三、如有時常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283)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現金股利匯款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郵局(700)	原留印鑑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地址：  
寄件人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283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283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委 託 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3.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蓮潭國際會館)，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4. 報告本公司於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會計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2.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305674元，計新台幣121,102,422元。

(二)股票股利：每股配發1.305674元(即每仟股配發130.5674股)，計新台幣121,102,420元。

(三)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分配之。

(四)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普通股分配盈餘總額，依增資配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股、配息率。

三、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上。